完結

未完結

決裁 年 月 日

記號	第	號
編纂	類別	
保存	種別	
種		

檀紀 四二五三年 三月二十二日起案

淨書

照對

記帳

檢印

發送

檀紀 年 月 日接受

關聯番號

處長

次長

第一局長

總務課長

法制官

起案者

件名 非常戒嚴解除에 關한 件 公告의 件

受信人 公報處長

發信人 法制處長

首題의 件 別紙와 如히 三部 送付하오니 公告事務에 參考하시기 바랍니다

法制處

114

0377

國防軍法外發第八十二號

檀紀四二八五年三月一日

國防部長官 李 起 鵬

國務總理署理 轉呈

大 統 領 閣 下

非常戒嚴解除에關한件

首題件 檀紀四二八五年二月三日字國務院公告第二十六號로서宣布한慶尙南北道九個郡에對한非常戒嚴은同地區의治安狀態에비추어이를繼續實施할必要가없다고思料되옵기別案과如히該地區에對한非常戒嚴을解除코저하오니高裁하여주심을仰請하나이다

MAR 6 195

0378

115

116

國務院公告第三十二號

國務會議의議決을거쳐다음과같이戒嚴을解除한다

檀紀四千二百八十九年三月五日

大統領 李承晩

國務委員 國務總理署理 許政

國務委員 內務部長官 張錫潤

國務委員 外務部長官 卞榮泰

國務委員 國防部長官 李起鵬

國務委員 財務部長官 白斗鎭

國務委員 法務部長官 趙鎭楠

國務委員 文敎部長官 白樂濬

國務委員 農林部長官 任文桓

國務委員 商工部長官 金勳

國務委員 社會部長官 崔昌順

國務委員 保健部長官 崔在裕

國務委員 交通部長官 金錫寬

國務委員 遞信部長官 李澔鎔

國務委員 李允榮

檀紀四千二百八十九年二月三日午前零時로써宣布한左記地域에對한非常戒嚴을檀紀四千二百八十九年三月 日午前零時로써이를解除한다

記

慶尙北道中 慶山郡、淸道郡、永川郡、慶州郡

慶尙南道中 蔚山郡、梁山郡、金海郡、昌寧郡

0379